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 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微电项目协议项下应向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655.45 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2、2017 年 4 月，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 3000 万澳元的融资性保函，为全资子公司 White Rock Solar Farm Pty Ltd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25 个月（含 25 个月）。

3、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While Rock Solar Farm Pty Ltd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40 万澳元，担保期限为融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后三年期满为止。

4、2017 年 4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 Rattlesnake TX Holdind,LLC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4 亿美元，担保期限为十年。

5、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 Goldwind USA, Inc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25 万美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

6、2017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Chile, SpA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762,880 美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7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未发生担保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3.39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2%，占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73%，其中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38.06 亿元。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